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暨预留 部分股票期权权益失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针对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期权注销确认书》；针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已经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部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0,600 份；鉴于公司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能行权的共计 289,380 份股票期权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合计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99,980 份

股票期权，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 1、期权简称：锦波 JLC1
- 2、期权代码：850118
- 3、本次注销数量：499,980 份
- 4、注销后剩余期权数量：537,420 份
- 5、注销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二、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的 259,350 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已经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权益失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预留权益失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及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期权注销确认书》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